



第三节 公司股东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一、股东基本制度（★）

（一）股东概述

股东，是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出资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



第三节 公司股东

特征：

- (1) 在公司章程上被记载为股东，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表明自己受公司章程约束；
- (2) 向公司投入在章程中承诺投入的资产，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 (3)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文件中列名为股东；
- (4) 公司成立后取得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
- (5) 被载入公司股东名册。



第三节 公司股东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名义上不是公司股东，只能通过其与名义股东签订的代持协议依据合同法间接地享受投资收益，**不能直接**向公司**主张**只有股东才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等。

实际出资人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可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名义股东不能以公司股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50%**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二）股东资格取得

1.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是指通过向公司出资取得股东资格，包括**设立取得**和**增资取得**。

实际缴纳出资的全部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后**取得股东资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增资取得

增资取得，是指通过向公司**增加**出资、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或者实现债转股等方式取得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须由股东会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决议。



第三节 公司股东

3.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又称“传来取得”或“派生取得”，是指通过转让、赠与、继承、公司合并等途径取得股东资格。

转让取得是最常见的一种继受取得方式。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三）股东资格证明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或者股份后，公司应当根据规定，签发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节 公司股东

（四）股东资格丧失

公司成立后，**不得抽回出资**。

1. 出现法定原因

（1）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如解散、破产、被合并。

（2）自然人股东死亡或法人股东终止。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履行法定程序

(1) 转让股权或者股份

①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公司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节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意】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公司收购股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①公司**连续5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分立**；
- ③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三节 公司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公司股东

(3) 公司解除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书面催缴设定的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第三节 公司股东

(4) 股权被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例题-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业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6年4月8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拟审议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持股事项的议案中包含下列内容。其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董事、高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高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后可以对外自由转让
- C. 董事、高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后可以内部自由转让
- D. 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第三节 公司股东

答案：A

解析：（1）选项ABC：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本题：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选项B：6个月后为2016年10月8日后，尚在禁售期内；选项C：3个月后为2016年7月8日后，尚在禁售期内）；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2）选项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leq 25\%$ ）。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二、股东出资 (★★)

(一) 出资方式

总体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但 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	--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货币出资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非货币 财产出资	①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②评估作价时，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债权出资	①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②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③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股权 出资

出资条件：

- ①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②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③出资人已履行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④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出资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 ①已被设立质权
- ②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转让股权应批准而未经批准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二）出资期限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且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三）出资责任

1. 赔偿责任

股东或者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或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或者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或者出资人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规定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连带责任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股东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或者发起人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其他发起人与该股东、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公司股东

【注意】

法律规定	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投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对抽逃出资的认定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股东可以（ ）出资。

- A. 劳务
- B. 管理技能
- C. 信用
- D. 非专利技术



第三节 公司股东

答案：D

解析：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